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94.04.19)
94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5.05.30)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95.11.21)
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60004882 號函核(96.01.15)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4.2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2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訂定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綜理之。申評會之組織、運作及功能，另訂之。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作成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學生申訴程序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對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處分書後，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若原處分單位無書面之處分書而逕行公告者，申訴人應於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條 申訴人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提出申訴書，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代表姓名、系級、學號、年齡、性別、通訊處、電話、申訴之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遇有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

第六條 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第三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第七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八條 為利查證工作之進行，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到場說明或提供書面說明。
- 第九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專責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條 委員應否迴避，應於每一申訴案第一次評議會議進行時，由申訴人或申評會委員議，並請其他委員以一般表決方式決定某位委員是否應該迴避。
委員與申訴案相關者，其相關認定應由申評會委員決議之。迴避委員不計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應出席委員總人數。
- 第十一條 申評會之評議過程及表決情況，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兩造之隱私權應予以保障。
-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做成評議書駁回，並得建議處理方式。
-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五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六條 依前條申訴人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由主任委員署名後呈報校長核備，並送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

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四章 評議效力

第十九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即應採行。

第二十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有關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及學生意見之處理，悉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